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10 月 5 日廢字第 41-112-100477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原處分機關所屬士林區清潔隊（下稱士林區清潔隊）接獲民眾檢舉，本市士林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前（下稱系爭地點）有堆放大量雜物致環境髒亂情事，乃於民國（下同）112 年 9 月 1 日 17 時 10 分許派員至現場稽查，發現訴願人有堆置大量雜物情事，乃當場掣發原處分機關單號 0009901 號環境限期改善通知單，通知訴願人於接獲通知單後 7 日內完成改善，逾期未改善者將依法告發，該通知單由訴願人簽收。嗣士林區清潔隊於 112 年 9 月 11 日 15 時 30 分許再次派員至系爭地點稽查，發現訴願人仍有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（雜物）情事，乃拍照採證，並以 112 年 9 月 11 日第 X1136960 號舉發通知單予以舉發，交由訴願人簽收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3 款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112 年 10 月 5 日廢字第 41-112-100477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00 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2 年 10 月 30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2 年 11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4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」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。」第 27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……三、於路旁、屋外或屋頂曝曬、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……三、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 63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。」第 63 條之 1 規定：「依本法處罰鍰者，

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、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；其裁罰準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（下稱裁罰準則）第 1 條規定：

「本準則依廢棄物清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違反本法規定者，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，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，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：一、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，適用附表一。」

附表一 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（節錄）

項次	13
裁罰事實	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
違反條文	第 27 條各款
裁罰依據	第 50 條第 3 款
裁罰範圍	處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
污染程度(A)	…… (三)於路旁、屋外或屋頂曝曬、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，A=1~2 ……
污染特性(B)	(一)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(含)回溯前 1 年內，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，B=1 ……
危害程度(C)	C=1~2
應處罰鍰計算方式(新臺幣)	$6,000 \text{ 元} \geq (A \times B \times C \times 1,200 \text{ 元}) \geq 1,200 \text{ 元}$

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

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。」

112 年 7 月 27 日北市環清字第 1123053944 號函：「主旨：檢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（一般廢棄物）係數說明資料……。說明：一、本案業於 112 年 7 月 21 日簽准自 112 年 8 月 15 日起就……『於路旁屋外曝曬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』……環境污染行為提高罰鍰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（一般廢棄物）係數說明第 1 點規定：「……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規定，統一訂定類似案件數數值（污染程度（A

))，供本局告發裁處作業使用。」第 2 點規定：「各違反條文裁罰事實之裁罰係數（污染程度（A））如附表……。」

附表-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之係數（節錄）

項次	違反法條	第 27 條第 3 款	條文內容	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 三、於路旁、屋外或屋頂曝曬、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。	污染程度 (A)	危害程度 (C)
13					A=1~2	C=1~2

裁罰事實	違反條文	裁罰依據	裁罰係數	
			污染程度(A)	污染程度(A)係數認定說明
於路旁或屋外曝曬、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	第 27 條第 3 款	第 50 條第 3 款	2	污染範圍常涉及公共開放區域，影響公共環境衛生整潔及影響市容觀瞻，污染程度中等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○○每週會到系爭地點進行資源回收，訴願人係以服務心態長期與○○配合，並無販賣營利；附近鄰居知悉系爭地點辦理回收，任意堆放回收物及垃圾；訴願人未裝置監視器無法獲知何人隨意丟棄，已張貼不回收等字條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士林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查認訴願人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（雜物）之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（下稱環保稽查大隊）收文號第 1123037381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、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係以服務心態於系爭地點進行資源回收，並未販賣營利；堆置之雜物為附近鄰居所棄置，已張貼不收資源回收字條云云。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，不得於路旁、屋外或屋頂曝曬、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，違反者即應受罰；且原處分機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，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；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3 款、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及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自明。查本件依卷附環保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123037381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影本查覆內容載以：「……接獲民眾檢舉門口環境髒亂堆置雜物回收物，職於 112 年 09 月 01 日 17 時到現場勸導行為人並請行為人清除環境髒亂堆置雜物回收物，並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，於 112 年 09 月 11 日複查發現未改善，……。」並有 112 年 9 月 11 日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憑。依該採證照片影本顯示，現場堆置大量雜物，確已影響環境衛生。是本件既經士林區清潔隊執勤

人員現場查獲訴願人於系爭地點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（雜物），且不論是否販賣營利，仍無解其因堆置回收物而已造成環境污染之事實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酌訴願人違規情節妨礙市容觀瞻、環境衛生，且影響附近居民生活品質，依前揭規定及裁罰準則等，按污染程度（A）（A=2）、污染特性（B）（B=1）、危害程度（C）（C=1），處訴願人 2,400 元（ $A \times B \times C \times 1,200 = 2,400$ ）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連	堂	凱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郭	介	恒
委員	宮	文	祥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1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